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23號

原告 蔡家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繼明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經核本件原告係請求無薪工資補償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73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 $\times$ 2/3=2,573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87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－2,573元=1,2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另依原告起訴狀載明係在鉸達貨運有限公司擔任外務員，所陳報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記載之相對人亦為鉸達貨運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張繼明，請原告確認請求工資補償之被告係「張繼明」或是「鉸達貨運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張繼明」，如欲更正被告，請以書面向法院陳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許慧禎